

2021 年度友谊县新镇乡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全面总结新镇乡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友谊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 (<http://www.hljyy.gov.cn/zwgk/zfxxgkn/>) 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友谊县新镇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友谊县新镇乡新镇村机关楼三楼, 邮编: 155810, 电话: 0469-591557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友谊县新镇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结合我乡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1、落实组织机构，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我乡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我乡的实际，依据上级对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并安排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实施。2、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发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我乡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今日头条（新镇乡）上及时准确的发布政府信息，认真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新闻信息宣传，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了政府公信力。3、突出重点领域，推进阳光执政。我乡加大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在机关办公室设立政务公开查阅点，及时公开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公共服务信息。4、规范依申请公开，保障沟通渠道。为了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依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了公开目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依申请公开指南，并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一）主动公开。一是突出公开重点，深化主动公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二是围绕公众关切，做好解读回应。紧盯公众关心重点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守《条例》的规定，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完善流程和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安排工作人员关注县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和注意收集邮寄到我乡的信件。2021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指

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对公开栏目信息做好动态更新调整。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信息有效性管理。积极参加县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断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切实增强信息报送和发布的质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2021年，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我乡在严格按照县级要求做好及时公开的基础上，抓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五）监督保障。加强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来抓，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改进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并落实整改，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新《条例》第20条规定的15项主动公开信息中，第（一）（五）、（六）、（八）、（九）条内容的公开情况详见下表。2021年，我乡关于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均按新《条例》要求发布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新镇乡收到需要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0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0	0	0	0	0	0	0	

		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新镇乡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虽然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目前我乡信息公开在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制度建设、基础性工作层面仍存在不足；与中央和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与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相比，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一是信息公开平台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足，群众对我镇有关信息的知晓率有待提高。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仍需提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大改进力度，继续对照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板块目录、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信息公开指南继续保持信息公开良好的记录。

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是学习提升政务公开的规定。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和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规范和完善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三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深入抓好《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落实推进，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省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

四是加大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大宣传使群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